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李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4,827,261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16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30	0.161-0.226	5,000-7,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5,710	51.50%	80,085,710	51.73%	79,985,710	5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91,551	48.50%	74,741,551	48.27%	74,841,551	48.34%
股份总数	154,827,261	100%	154,827,261	100%	154,827,26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18,177.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81.46 万元,流动资产 986,784.2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63%、2.53%、0.7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8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公司董事刘世挺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2175 股;公司副总经理刘汉堂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殷哲先生、董事刘世挺先生、副总经理刘汉堂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917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42,028,985	27.15
2	李文	27,525,727	17.78
3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5,000	4.21
4	朱雄辉	3,551,152	2.29
5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000	2.0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6,709	2.0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5,665	1.8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72,522	1.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172	1.2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928	1.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朱雄辉	3,551,152	2.2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6,709	2.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5,665	1.81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72,522	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172	1.2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8,928	1.12
7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17,402	1.04
8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华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760	0.8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58,071	0.81
10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9,88,362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7,941,742.51	5.01%	3,348,846,049.99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480,177.33	8.42%	374,437,688.96	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52,985.09	7.63%	366,100,680.94	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35,430,991.09	5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3.33%	0.70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0.00%	0.69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2.22%	11.63	19.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54,110,671.49	5,864,062,794.60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9,181,378.49	2,990,319,369.33		2.9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213.98	-564,303.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6,219.00	12,088,25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1,522.34	408,250.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238,849.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723.97	-1,991,27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337,00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901.23	1,579,21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93.20	600,568.05	
合计	4,827,192.24	8,337,008.0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13%	主要是增加用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流出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2%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提升、美元汇率变动、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69%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提升、美元汇率变动、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	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持续生产销售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大、美元汇率变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536,703	59.29	0	无	/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5,123	2.29	0	无	/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0,520	1.73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37,055	1.27	0	无	/
张民	境内自然人	4,664,077	0.88	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2,376,600	0.45	0	无	/
株式会社伸光制作所	境外法人	2,260,354	0.42	0	无	/
俞昌根	境内自然人	1,879,778	0.35	0	无	/
程飞	境内自然人	1,865,400	0.35	0	无	/
营小华	境内自然人	1,587,600	0.30	0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536,703	人民币普通股	315,536,703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05,123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123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9,230,52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7,055	人民币普通股	6,737,055
张民	4,664,077	人民币普通股	4,664,0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600
株式会社伸光制作所	2,260,354	人民币普通股	2,260,354
俞昌根	1,87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879,778
程飞	1,8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00
营小华	1,5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中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289,735.34	1,237,340,57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73,43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2,613,184.45	1,183,403,394.97
应收款项融资	39,832,346.55	106,371,674.91
预付款项	9,644,198.09	9,219,25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14,271.22	32,094,87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7,584,350.17	461,416,327.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62,469.82	34,824,311.92
流动资产合计	3,487,213,986.31	3,064,670,41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6,605,586.02	2,595,087,604.59
在建工程	33,831,381.24	29,429,81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4,081.19	6,045,017.87
无形资产	58,521,981.66	58,220,983.83
开发支出		
商誉	33,187,807.54	33,187,807.54
长期待摊费用	4,035,168.25	6,498,0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0,679.28	70,074,13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896,685.18	2,799,392,380.47
资产总计	6,054,110,671.49	5,864,062,7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90,959.04	149,688,98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1,372.11	889,7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427,505.69	41,053,185.03
应付账款	866,644,312.23	963,437,98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17,210.89	982,86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461,535.06	82,497,701.58
应交税费	18,496,805.92	8,115,588.11
其他应付款	59,741,375.38	54,533,98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1	12.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0,822.76	19,858,247.96
其他流动负债	89,215.91	25,663.02
流动负债合计	1,403,111,114.99	1,321,083,89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000,000.00	58,500,000.00
应付债券	981,191,541.38	952,881,35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2,396.32	3,432,446.93
长期应付款	108,600,236.35	107,349,29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483,320.07	33,558,60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32,503.63	119,327,40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349,997.75	1,275,049,108.54
负债合计	2,718,461,112.74	2,596,133,00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2,176,130.00	532,175,355.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40,849.78	120,042,651.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8,933,574.50	1,315,267,13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61,418.75	29,096,837.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42,737.63	203,342,737.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5,526,667.83	790,394,6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181,378.49	2,990,319,369.33
少数股东权益	256,468,180.26	277,610,41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5,649,558.75	3,267,929,78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4,110,671.49	5,864,062,794.60

公司负责人:佘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佘晴股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48,846,049.99	3,342,685,007.99
其中:营业收入	3,348,846,049.99	3,342,685,007.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9,862,174.45	3,039,696,292.43
其中:营业成本	2,676,197,334.52	2,795,361,52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32,091.24	6,848,437.77
销售费用	40,603,265.65	44,204,895.80
管理费用	119,359,881.01	120,211,023.55
研发费用	113,974,072.25	120,125,660.36
财务费用	-28,504,470.22	-47,055,245.96
其中:利息费用	39,803,143.49	38,477,411.43
利息收入	29,194,095.21	30,850,312.11
加:其他收益	12,423,462.73	6,590,83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491.78	-6,434,1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241.44	-253,301.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374.82	53,77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125.28	-7,098,22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25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314,088.51	294,626,404.93
加:营业外收入	210,407.52	654,936.59
减:营业外支出	2,764,182.98	76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760,313.05	295,280,576.39
减:所得税费用	63,464,860.33	21,192,06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295,452.72	274,088,51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295,452.72	274,088,51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437,688.96	298,110,649.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2,236.24	-24,022,134.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581.82	41,158,043.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64,581.62	41,158,043.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64,581.62	41,158,043.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64,581.62	41,158,043.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360,034.54	315,246,558.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502,270.58	339,268,692.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42,236.04	-24,022,134.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2

公司负责人:佘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佘晴股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8,392,981.42	3,385,566,94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04,746.97	372,563,76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7,540.96	51,043,7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685,269.35	3,809,174,44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568,939.66	2,495,632,43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697,010.42	546,852,20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83,266.56	56,959,5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05,061.62	114,423,6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254,278.26	3,213,867,8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30,991.09	595,306,58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3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5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00.00	485,58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54,209.43	654,584,3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26,488.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350,061,8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54,209.43	1,004,972,71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3,909.43	-1,004,487,1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09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503,118,42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897,215,82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226,967.99	595,572,65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834,062.80	328,813,97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0,444.28	10,016,34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71,475.07	934,402,97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71,475.07	-37,187,14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93,990.10	28,031,45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99,596.69	-418,336,2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840,191.47	1,721,229,3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839,788.16	1,302,893,087.70

公司负责人:佘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佘晴股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明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4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5%;本次质押后,七匹狼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4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 48.9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600 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否	2,6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12.24	0.99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七匹狼集团	21,244.50	8.05	7,800	10,400	48.95	3.94	10,400	0	10,750	0
合计	21,244.50	8.05	7,800	10,400	48.95	3.94	10,400	0	10,750	0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1,260,62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1,260,62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 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3,912,789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639,127,8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15,0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12,789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447,910,01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91,260,629 股,共涉及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等 100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

(二)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安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杨志东承诺: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冰先生、林义炳先生,金圆统一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姚小平先生、薛慧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260,62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01%	70,500,000	141,000,000
2	厦门华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8%	10,000,000	0
3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0.26%	6,791,228	0
4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0.05%	1,410,485	0
5	厦门安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0.03%	804,299	0
6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有限公司	145,645	0.01%	145,645	0
7	杨志东	41,453	0.00%	41,453	0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人员	10,450,353	0.40%	1,567,519	8,882,834
合计		241,143,463	9.14%	91,260,629	149,882,834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人员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7,910,013	-91,260,629	1,356,649,3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1,217,875	91,260,629	1,282,478,504
股份总额	2,639,127,888	0	2,639,127,88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